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再易字第46號

再　審原告　王舜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文正

再　審被告　宏國學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竑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3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3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係以：本院前審囑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就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房屋漏水原因進行鑑定，惟鑑定報告未明確函覆說明何區域有漏水、發霉、發黑或壁癌之現象，且鑑定結果並非合理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。

三、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；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

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，若其證據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，經法院審核不予採取者，自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聲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所據理由係鑑定報告未明確函覆說明、鑑定結果並非合理，惟鑑定報告乃本院前審囑託鑑定之結果，業經本院前審斟酌並做為確定判決之理由（本院卷第35-38頁），且再審原告提出之再審8、9證據為一審被證38、19（同上卷第29、31頁，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五、㈢），乃一審已提出之證據，與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未經斟酌之證物要件不符。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